铜环通字〔2021〕7号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行政审批和

备案事项办理指南的通知

各分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市辐射与固废环境管理站：

为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放管服”总体要求，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20〕21号）精神，省生态环境厅将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行政审批（跨省转出危险废物、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）和跨省转移固体废物（利用）备案等两项工作委托给市级组织实施。为承接好此项工作，我局结合实际，对《陕西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办理指南》和《陕西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办理指南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陕西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办理指南

2.陕西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办理指南

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 2021年1月5日

附件1

陕西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办理指南

**项目名称：**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移出行政审批

**事项类别:** 行政许可 **权力来源：**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

**许可内容：**是否准许转移 **审批对象：**法人

**实施机关：**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**责任科室：**生态保护与固废管理科

**法定期限**：20个工作日 **收费情况：**不收费

**咨询电话：**0919-3185729 **监督投诉电话：**0919-3185732

**受理地点：**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中段（市生态环境局606办公室）

**联系电话：**0919-3185729

**受理时间：**上午8：00至12：00

下午14：00至18：00

15：00至18：00（7月至8月）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一、法律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　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、处置的，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移出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。未经批准的，不得转移。

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，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。移出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，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未经批准的，不得转移。

（二）《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。运输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装置，并保证安全正常行驶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并同意接受；

（二）危险废物的包装、运输符合国家有关编制、技术规范和要求；

（三）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以下申请材料须一式二份，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，同时需要提供所有材料电子版。

（一）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

1.产废单位正式申请红头文件（必须是原件，格式见附件）；

2. 产废单位与接受单位签订的贮存、处置协议或合同，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；

3.产废单位、接受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；

4.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运输方案。

（二）危险废物跨省转移

1.产废单位正式申请红头文件（必须是原件，格式见附件）；

2.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登记表（含转移计划详情），加盖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公章；

3.危险废物产生、运输、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运输单位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5.危险废物接受单位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6. 产废单位和接受单位签订之间的处置（利用）合同或协议；

7. 产废单位和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或协议；

8.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方案（含详细线路图）和转移过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；

9.产废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（电子版）；

10.危险废物成分含量全分析报告；

11.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情况报告（近3年）。

四、审批流程

（一）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。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范围的，退回申请材料不予受理；申请材料完整并符合受理范围的，由土壤固废与辐射管理科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网上公告。

（二）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发函向接受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，并在网上公告。

（三）接受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函同意接受，批准跨省转移申请；复函不同意接受，不予批准跨省转移并告知申请人理由；

（四）批准转移事项抄送产废单位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，并在网上发布信息。

审批流程图：

受 理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（5个工作日内）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，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充（5个工作日）。

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，或者申报单位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报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发放书面受理决定。

审 查

1.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（5个工作日）。；

2. 征询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（公函）。

（征询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）

决 定

根据审查及征询意见反馈情况，对是否同意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作出决定，印发批复文件，送达申请单位。（10个工作日内）

是

否

申请人申请

陕西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申请示范文本：

**XXX单位**

关于办理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的申请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在 过程中产生固体（危险）废物（种类及数量） ，拟于 年 月 日前分 批次转移至（接受地及接受单位名称）进行处置（利用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需办理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。现将我单位相关申请资料随文报上，请予以审查。

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2

陕西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

办理指南

**项目名称：**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

**事项类别:** 非行政许可 **权力来源：**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委托

**实施机关：**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**责任科室：**生态保护与固废管理科

**咨询电话：**0919-3185729 **监督投诉电话：**0919-3185732

**受理地点：**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中段（市生态环境局606办公室）

**联系电话：**0919-3185729

**受理时间：**上午8：00至12：00

下午14：00至18：00

15：00至18：00（7月至8月）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一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，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”、第三十七条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”。

二、备案资料

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拟转移固体废物至省外利用时，应当准备以下备案材料一式五份，并提供电子版。

1.陕西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（见附件样本）；

2.申请人与接受单位、运输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或协议，合同或协议中应当约定污染防治要求；

3.申请人与接收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；

4.接收单位涉及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环评批复。

三、备案流程

申请单位向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跨省利用固体废物资料→经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加盖公章报市生态环境部门→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加盖公章→备案表通报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。

陕西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

（试行）

申请单位 xxx公司(产废单位盖章）

申请日期 xx年x月x日

**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制**

说 明

一、表格要求：字迹清晰，一律用碳素墨水钢笔或计算机打印填报。

二、填报内容超出边框的，另加页续写。

三、固体废物种类：包括冶炼废渣（SW01）、粉煤灰（SW02）、炉渣（SW03）、煤矸石（SW04）、尾矿（SW05）、脱硫石膏（SW06）、污泥（SW07）、赤泥（SW09）、磷石膏（SW10）、其它（SW99）等。

四、形态：指固体废物呈现的固体、半固体或置于容器中的气体状态。

五、包装及标识：该固体废物的包装形式。

六、其它材料：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补充的材料，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。

七、备案表一式五份，其中市、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各留存壹份，一份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呈报省生态环境厅，一份通报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固体废物移出者 | 单位名称：xxx公司(产废单位名称)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单位地址：按照固体废物移出地填写，如陕西省西安市xx区xx街街道办事处xx路xx号（必须是固体废物产生移出所在地，不能填写非生产经营的办公场所） | 邮政编码：xxxxxx |
| 法定代表人：xxx | 联系电话： |
| 联系人：xxx | 联系电话： |
| 固体废物接受者 | 单位名称：xxx公司（利用单位名称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单位地址：xx省xx市xx街道xx路（按照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填写，不能填写非生产经营的办公场所） | 邮政编码：xxxxxx |
| 法定代表人： xxx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 |
| 联系人：xxx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 |
| 固体废物运输者 | 单位名称：xxx运输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单位地址： | 邮政编码：xxxxxx |
| 法定代表人：xxx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 |
| 联系人：xxx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 |
| 拟转移固体废物情况： |
| 固体废物名称 | 固体废物种类 | 固体废物数量（吨） | 形态 | 包装方式 | 运输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者承诺：我声明，我单位已对固体废物运输者、固体废物接受者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固体废物运输者、固体废物接受者具备相应的固体废物运输、利用能力，环境保护相关手续齐全。本申请及有关附带材料真实、准确。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移出地县（区）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| 备案号：QGTFWKSLY202 - 号铜 |

（注：备案号格式为“秦固体废物跨省利用”首字母加具体年份-编号xxxx地市简称）

|  |
| --- |
|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|

共印10份